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董事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在保障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拟在原有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基础上, 增加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额度, 即累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授权期限截止日期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额度授权期限截止日期保持一致。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及文件签署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